

温州市体育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序号 | 行业领域 | 权力编码 | 事项名称 | 违法行为代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1 | 体育 | 330233004000 | 对未依法公布体育赛事基本信息的行政处罚 | 1133030000251879443330233004000 | 对未依法公布体育赛事基本信息的行政处罚 | | 《浙江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2号)第十二条 承办人应当在体育赛事举行20日前,通过包括省体育主管部门网站在内的途径,向社会公布竞赛规程,明确体育赛事名称、时间、地点、内容、主办人、承办人、参赛条件及奖惩办法等赛事基本信息。 | 《浙江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2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体育主管部门酌情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及时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一般 |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较重 | 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严重 | 造成严重群体性事件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2 | 体育 | 330233005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 1133030000251879443330233005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 |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 1.情节较轻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较重 | 情节较重,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严重 | 情节严重,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3 | 体育 | 330233003000 | 对未依法使用体育赛事活动名称的行政处罚 | 1133030000251879443330233003000 | 对未依法使用体育赛事活动名称的行政处罚 | | 《浙江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2号)第十三条 体育赛事的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与举办地域、赛事项目内容相符;(二)与他人举办的体育赛事名称有很明显区别;(三)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四)不得含有欺骗或者可能造成误解的文字;(五)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 《浙江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2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体育主管部门酌情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及时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一般 | 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较重 |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群体性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4 | 体育 | 330233002000 | 对未按规定做好体育赛事保障工作的行政处罚 | 1133030000251879443330233002000 | 对未按规定做好体育赛事保障工作的行政处罚 | | 《浙江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2号)第十条第一款 举办体育赛事,承办人应当做好下列保障工作:(一)落实与赛事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二)落实符合要求的场地、设施和器材;(三) | 《浙江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2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 | 轻微 | 及时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一般 | 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行业领域 | 权力编码 | 事项名称 | 违法行为代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 | | | | | 根据体育赛事需要落实相关医疗、卫生及安全保卫措施。 | 成严重后果的,由体育主管部门酌情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5 | 体育 | 330233011000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政处罚 | 1133030000251879443330233011000 | 对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政处罚 | |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 1.情节较轻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较重 | 情节较重,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严重 | 情节严重且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 1.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6 | 体育 | 330233014000 | 对使用公共体育设施违法开展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 1133030000251879443330233014000 | 对使用公共体育设施违法开展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但是,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等特殊活动临时出租的除外。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0日;租用期满,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没有造成一定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一定后果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较重 |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严重 | 情节严重,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7 | 体育 | 330233001000 | 对未按规定确定体育赛事裁判员的行政处罚 | 1133030000251879443330233001000 | 对未按规定确定体育赛事裁判员的行政处罚 | | 《浙江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2号)第十一条 举办体育赛事,主办人或者承办人应当根据体育赛事的专业性要求和国家有关裁判员管理规定,按照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确定裁判员。 | 《浙江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2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体育主管部门酌情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及时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一般 | 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较重 | 造成停赛等严重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斗殴等群体性事件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8 | 体育 | 330233020000 | 对游泳场所出售含酒精饮料的行政处罚 | 1133030000251879443330233020000 | 对游泳场所出售含酒精饮料的行政处罚 | |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向游泳者出售含酒精饮料;禁止醉酒人员进入游泳场所。 |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游泳场所经营者在游泳场所出售含酒精饮料的,由体育部门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改正。 | 轻微 | 初次违法,经通知后能主动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一般 | 经通知后不主动及时改正的,未造成不良后果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行业领域 | 权力编码 | 事项名称 | 违法行为代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果的 | | |
| | | | | | | | | | 较重 | 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伤害事故的 | 处以1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严重 | 受过行政处罚,拒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 | 处以18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9 | 体育 | 330233022000 | 对体育健身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配备救护人员、相应资质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行政处罚 | 1133030000251879443330233022000 | 对体育健身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配备救护人员、相应资质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行政处罚 | | 《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九条从事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危险性大的体育健身经营活动的,应当配备相应资质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从事危险性大的体育健身经营活动的,还应当配备必要的救护人员。 | 《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配备救护人员、相应资质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经通知后能主动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一般 | 经通知后不主动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较重 | 被责令限期改正一次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伤害事故的 |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严重 | 受过行政处罚,拒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 |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10 | 体育 | 330233018000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安全管理和配备指导救护人员义务的行政处罚 | 1133030000251879443330233018000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安全管理和配备指导救护人员义务的行政处罚 |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经营不规范,责令限期整改后主动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处3千元以下(含)罚款 | |
| | | | | | | | | | 较重 | 两年内再次违规或因违规行为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严重 | 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逾期未改正的;或因该项违规行为逾期未改正造成伤害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11 | 体育 | 330233017000 | 对违法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 1133030000251879443330233017000 | 对违法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但是,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临时出租的除外。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0日;租用期满,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没有造成一定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一定后果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较重 |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行业领域 | 权力编码 | 事项名称 | 违法行为代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 | | | | | | 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严重 | 情节严重，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12 | 体育 | 330233025000 |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违规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行政处罚 | 1133030000251879443330233025000 |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违规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行政处罚 |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境内开展临时体育赛事活动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一般 | 拒不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 1. 非经营性活动，处1千元以下罚款；2. 经营性活动，处以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较重 | 经营性活动拒不改正，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严重 | 经营性活动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13 | 体育 | 330233023000 | 对体育赛事活动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 1133030000251879443330233023000 | 对体育赛事活动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五）其他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五）其他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一般 | 拒不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 1. 非经营性活动，处1千元以下罚款；2. 经营性活动，处以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较重 | 经营性活动拒不改正，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严重 | 经营性活动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14 | 体育 | 330233026000 | 对违反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行政处罚 | 1133030000251879443330233026000 | 对违反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行政处罚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办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以下国际体育赛事活动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报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体育总局主办或共同主办的重要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国际综合性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涉及奥运会、亚运会资格或积分的赛事，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国际体育赛事活动，涉及海域、空域及地面敏感区域等特殊领域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 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需列入体育总局外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一般 | 拒不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 1. 非经营性活动，处1千元以下罚款；2. 经营性活动，处以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较重 | 经营性活动拒不改正，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序号 | 行业领域 | 权力编码 | 事项名称 | 违法行为代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 | | | | | <p>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p> <p>地方自行主办,或与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不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统一向体育总局备案。</p> <p>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p> <p>第八条 举办需要行政许可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p> | | 严重 | 经营性活动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15 | 体育 | 330233021000 | 对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体育经营项目,经营者未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未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的行政处罚 | 1133030000251879443330233021000 | 对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体育经营项目,经营者未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未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的行政处罚 |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对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体育经营项目,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经通知后能主动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一般 | 经通知后未及时改正,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较重 | 责令限期改正一次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伤害事故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严重 | 受过行政处罚,拒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16 | 体育 | 330233024000 | 对体育赛事活动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 1133030000251879443330233024000 | 对体育赛事活动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1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一般 | 拒不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 1.非经营性活动,处1千元以下罚款;2.经营性活动,处以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较重 | 经营性活动拒不改正,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严重 | 经营性活动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17 | 体育 | 330233019000 | 对游泳场所违法经营的行政处罚 | 1133030000251879443330233019000 | 对游泳场所违法经营的行政处罚 | |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水上救生员冒名顶替的;(二)救生设备未按规定配备齐全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采取预警、临时关闭等安全措施的。 |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体育部门对游泳场所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轻微 | 初次违法,经通知后能主动及时改正的, | 教育后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一般 | 初次违法,经通知后不主动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千元罚款 | |
| | | | | | | | | | 较重 | 两年内二次违法,或因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 | 责令限期改正,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含)罚款 | |

| 序号 | 行业领域 | 权力编码 | 事项名称 | 违法行为代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响的 | | |
| | | | | | | | | | 严重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违法，或因违法行为造成伤害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 18 | 体育 | 330233027000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的行政处罚 | 1133030000251879443330233027000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的行政处罚 |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行为轻微，经教育后能立即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一般 | 有语言攻击等行为存在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较重 | 有肢体冲突等行为存在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严重 | 有围攻执法人员等行为存在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19 | 体育 | 330233031000 | 对乡村旅游经营者从事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经营活动未制定运行安全方案的行政处罚 | 1133030000251879443330233031000 | 对乡村旅游经营者从事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经营活动未制定运行安全方案的行政处罚 | | 《浙江省乡村旅游促进办法》第二十二条 乡村旅游经营者从事热气球（不含系留式气球）、水上滑板、滑翔伞、射箭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经营规范制定相应的运行安全方案，明确所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措施、暂停营业的情形等内容。 | 《浙江省乡村旅游促进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旅游经营者从事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经营活动，未制定相应的运行安全方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经通知后能主动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伤害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伤害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伤害事故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20 | 体育 | 330233008000 | 对违法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处罚 | 1133030000251879443330233008000 | 对违法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发布）第五条第一款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发布）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 轻微 | 初次违法，经通知后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较重 | 逾期整改不到位 | 暂停一切相关活动 | |
| 21 | 体育 | 330233006000 |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中违法使用用语或名称的行政处罚 | 1133030000251879443330233006000 |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中违法使用用语或名称的行政处罚 |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发布）第六条 任何健身气功站点或健身气功功法名称不得使用宗教用语，或以个人名字命名，或冠以“中国”、“中华”、“亚洲”、“世界”、“宇宙”以及类似字样。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初次违法，经通知后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较重 | 逾期整改不到位 | 取缔一切相关活动 | |
| 22 | 体育 | 330233007000 | 对利用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 1133030000251879443330233007000 | 对利用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发布）第十五条 从事健身气功活动，不得进行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不得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不得借机聚敛钱财。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初次违法，经通知后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伤害事故的 | 通知整改 | |
| | | | | | | | | | 严重 | 逾期整改不到位 | 取缔一切相关活动 | |